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款发放公示

(2023)粤0310执恢123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现将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情况予以公示(详见附表1)。

特别提示:公示期间自发布之日起3日。公示期满后,如无当事人或案外人向本院主张对有关财产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权利,本院将依法向案外人发放案款。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联系人:王法官、李助理;联系电话:0755-23259115、23259087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东城环路4123号坪山法院执行局

附表 1:

序号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发放依据
1	(2023)粤0310执恢123号	深圳市天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环宇五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2000 元	支付评估费
2	(2023)粤0310执恢123号	深圳市天晟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环宇五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小马驹司辅科技有限公司	50 元	支付司法拍卖辅助服务费